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1773	說明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6年5月31日	2,101,755,000		7,500,000		2,109,255,000
1).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購回並於2026年6月16日註銷 變動日期 2026年6月16日	-2,672,000	0.1267 %		HKD 3.679	
2).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於2025年9月1日購回並於2026年6月16日註銷 變動日期 2026年6月16日	-1,590,000	0.0754 %		HKD 3.7959	

3).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於2025年9月2日購回並於2026年6月16日註銷** **變動日期 2026年6月16日**	**-2,424,000**	**0.1149 %**		**HKD**	**3.7915**
4).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於2025年9月16日購回並於2026年6月16日註銷** **變動日期 2026年6月16日**	**-3,130,000**	**0.1484 %**		**HKD**	**3.241**
5). **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並註銷)** **股份於2025年9月19日購回並於2026年6月16日註銷** **變動日期 2026年6月16日**	**-3,411,000**	**0.1617 %**		**HKD**	**3.1138**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6年6月16日	**2,088,528,000**		**7,500,000**		**2,096,028,0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確認 **不適用**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 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不適用**